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 10-009 号

当事人:

名称: 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81901327

负责人: 肖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号厂房第*卡第*车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我单位对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经调查,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机关收到吴*、徐**、曾**等 20 名工人的投诉, 反映肖勇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号厂房第*卡第*车间投资经营的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拖欠工人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2022 年 11 月 3 日, 我单位向该厂作出《限期改正指令书》(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 018 号), 责令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当事人逾期未完成整改, 我单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2025 年 4 月 3 日, 我单位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中山二区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5]1 号) 建议我单位对当事人劳动监察违法行为的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4月8日，我单位对投资人肖勇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1号），并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吴*、徐**、曾**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并将以上工人领取工资的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单位。

经核查，目前该厂已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6月20日，我单位对该厂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2号），并于2025年7月27日公告送达当事人，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吴*、徐**、曾**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并将以上工人领取工资的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单位。截至2025年8月4日，当事人无法联系并仍未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2号）、《邮政回单》、《公告信息打印件》、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1号）、《邮政回单》、《公告信息打印件》、《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中山二区检诉刑不诉[2024]361号）、《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山二区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5]1号）、《中山市横栏镇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民政府劳动保障检查限期整改指令书》(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 018 号)、《证据资料》、《邮寄信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 018 号)、《现场张贴照片》、《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 018-2 号)、《公告信息》、《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企业账户信息》、《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拖欠员工工资表》、2022 年 11 月 1 日,我单位劳动监察人员对房东李义根进行询问制作的《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收据》、《租赁合同》、《肖勇、房东杨春红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古镇森桦喷塑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中山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 10-005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类型“配合监察执法、序号“79”的违法情节,处罚细化幅度在“14000元至20000元”,你单位属于一般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0月1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